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65号）同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森制药”，证券代码为“002907”。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

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759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8,039.97	39,666.40	31,083.36	34,003.93
资产总额	67,441.78	65,232.33	53,929.40	53,739.47
流动负债	16,688.24	19,090.68	17,358.52	23,762.42
负债总额	16,688.24	19,090.68	17,358.52	23,762.42
股东权益总额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97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207.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769.3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营业成本	9,764.27	19,657.46	17,811.01	15,438.80
营业利润	5,431.18	9,362.85	7,347.94	5,670.42
利润总额	5,462.19	11,345.14	8,675.99	6,978.57
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383.62	5,87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0.57	7,893.13	6,206.93	4,690.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	-1,669.07	-1,619.38	-4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0	-48.80	-4,936.72	-27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7	4,055.41	54.00	1,32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4.71	8,521.04	4,465.64	4,411.6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8	1.79	1.43
速动比率（倍）	2.05	1.85	1.5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21.09	24.41	40.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0.44	10.56	8.29	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28	1.22	3.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4	3.58	3.72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72	4.63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9.79	13,570.65	10,958.21	8,93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5	46.04	16.08	14.3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61	0.1604	0.2203	0.25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90	0.1127	0.0018	0.165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77.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2.80%，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5.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0.74%，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产销两旺，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签订订单情况，预计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5.14%~14.2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56%~31.20%。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

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有 17 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 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

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36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须于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289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销售合计收入分别为14,268.97万元、14,724.79万元、16,459.23万元及8,310.90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31.47%、29.96%及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 56,294.32 万片、软胶囊 8,547.50 万粒、硬胶囊 1,998.50 万粒、颗粒剂 942.74 万袋、散剂 2,051.55 万袋、粉针剂 52.84 万支、冻干粉针剂 1,000.47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 22.05 万支、软膏剂 12.68 万支以及中药饮片 2,000 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

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的部分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